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琼中县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服务地点：海南省琼中县

合同编号：ZH-2021S049-W

资质等级：甲级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乙方：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乙方：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琼中县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概况

1.名称：琼中县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2.内容：琼中县共有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上河流 20 条，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其中 4 条流域面积 1000km² 以上省级河流（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定安河）由省水务厅负责编制规划工作，其余 16 条由琼中县负责编制规划工作，河流总长度为 352.83km，分别为 4 条省级河流（腰子河、长兴河、石滩河、贤水）、3 条县级河流（咬饭河、白岭河、加钗河）、6 条镇级河流（南利河、中平河、什候河、兰芦河、长沙河、岭头河）、3 条乡级河流（长安河、长田河、牙训河）。

3.地址：海南省琼中县

4.投资估算：以最终批复为准

5.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交付成果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范围：琼中县境内腰子河、长兴河、石滩河、贤水、咬饭河、白岭河、加钗河、南利河、中平河、什候河、兰芦河、长沙河、岭头河、长安河、长田河、牙训河共 16 条河流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

2.服务阶段：规划

3.服务内容：编制琼中县境内腰子河、长兴河、石滩河、贤水、咬饭河、白岭河、加钗河、南利河、中平河、什候河、兰芦河、长沙河、岭头河、长安河、长田河、牙训河共 16 条河流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参与相关的征求意见、沟通协调会议和评审汇报、审查后修改、配合甲方报批规划成果。

三、主要技术标准

本规划符合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

四、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技术标准；
- 5.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共识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电子邮件等；
- 6.其它合同文件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合同生效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 相关设计 资料。

六、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送审本份数 | 审定本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16 条河流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 | 根据甲方需要 | 根据甲方需要 | | 双方协商 |
| 2 | 电子版成果（包括 PDF 格式的报告、附图，以及矢量数据、CAD 格式的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 | 电子版 1 份 | 电子版 1 份 | |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服务费总额：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1584000.00 元

2.费用支付方式：

| 款项 | 支付时间 | 比例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定金 | 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 20% | 31.68 | |
| 第一次进度款 | 规划成果通过评审、并提交规划报告审定本后 15 天内 | 60% | 95.04 | |
| 第二次进度款 | 规划报告公示后 15 天内 | 20% | 31.68 | |

八、双方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若甲方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咨询服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服务文件的时间。

3.甲方变更咨询服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

4.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咨询服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费用;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服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5.合同生效后,与咨询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甲方承担。

6.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7.甲方应及时组织对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8.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设计服务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3.乙方对咨询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报送省及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疑问河存在的问题进行解答和修改。

4.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5.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规划成果报告审查会、评估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乙方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咨询服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规划成果文件。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合同第相关条款约定处理。

十、合同解除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规划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

1.和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琼中县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3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3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电 话：0898-86222418

税 号：11468846MB0144282X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电话：

税 号：